

生活質量指標簡述*

Keith Morrison**

摘要

本文探討了在計劃和實施生活質量研究中，有關指標體系和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問題。文中闡述了生活質量研究的概要，還揭示出在生活質量研究的每一個階段都要解決制約其信度和效度的兩難困境。傳統觀點認為，研究步驟應包括：(a) 生活質量研究的目的；(b) 借鑒國際主流的範例，探討生活質量研究的內容；(c) 指標體系的信度和效度；(d) 用於生活質量研究的研究方法，包括可操作性、抽樣和分層、手段和工具、以及倫理觀等；(e) 數據分析和說明；(f) 報告與傳達。在每一個研究步驟應該注意的關鍵問題也有所提及。許多不同的國際組織都曾發表過生活質量研究的範例，分析這些研究成果，有助於探究澳門生活質量研究中要關注的重點。此外，文中還介紹了生活質量的主觀和客觀的量度方法。也提及主觀和客觀研究方法的混合使用而引起的爭論，要避免簡單的指數集合，為了發展的目的採用分層法進行生活質量研究，其結果遠勝過只列示出毫無意義的數據。

前言

從一個研究者的角度來考慮，本文探討了計劃和實施生活質量研究的指標體系和研究方法的一些不同觀點。繼而，闡述了該領域的發展概要，雖沒有涉及細節的介紹，但是指出了在生活質量研究的每一

* 說明：

1. 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由林媛翻譯。文中注釋為中譯者所加插。
2. “Quality of Life” 目前因地區差異有“生活質量”、“生活質素”或“生活素質”等多種譯法，本文採用了“生活質量”的譯法。其他有類似爭議的詞語翻譯，均採用了中國內地較常用的釋譯，敬請以英文文本為準。

** Keith Morrison 教授是澳門校際高等院校副校長，本文是他於 2005 年 1 月在澳門國際研究所發表演講後的修訂版本。

個階段，需要解決的一些窘境和制衡問題。傳統觀念認為，研究步驟應包括：

- 生活質量研究的目的和想達到的結果；
- 生活質量研究的內容（借鑒國際主流的例證）；
- 生活質量研究的研究方法，包括可操作性、抽樣、方法、測工具以及倫理觀；
- 指標體系的信度 (**Reliability**) 和效度 (**Validity**) ；
- 數據分析和說明；
- 報告和傳達；
- 後續工作和影響。

有關生活質量的研究並不是新生事物，可以從幾方面追溯其源頭。其中，**Veenhoven**的幸福期望指數(1984, 1996)提出“你評定自己是一個幸福的人的程度如何？”“你對自己目前生活的滿意度如何？”等問題。**Campbell**等人(1976)要求受訪者通過健康、社會和家庭關係、物質財富/福祉以及工作/生產性活動來評估滿意度。20世紀60年代在美國開始推行的“社會指標”、在英國每年進行的“社會趨勢”(Social Trends) 評估，以及在其他地方(例如，澳洲和法國)的研究等都構成了生活質量研究的背景。在1969年，美國曾發佈的《對於一個社會的報告》(**Toward a Social Report**) (美國衛生、教育和福利部, 1969)中，敘述了不同的生活質量指標：健康和疾病；收入和貧窮；自然環境；公共秩序和安全；社會流動性；學習、科學和藝術；參與和疏離感等。在198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出版了《生活質量：評估和測量的問題》(**Quality of Life: Problems of Assessment and Measurement**) 一書。進而在1995年，聯合國提出了“人類發展指數”(HDI, **Human Development Index**)。由此可見，關於生活質量概念的最近發展，由開始時只關注社會指標到現時已包括市場、商業、經濟以及政策事務等方面的指標。

生活質量研究的目的

進行生活質量和指標體系研究有許多目的。一些目的是關於某個特定的研究領域，如健康、環境、就業等，但也被包含在更廣泛的目的之中，例如：

- 評價社會政策的影響力；

- 對目標行動設定議題並提出建議：針對特定的領域和群體；
- 構建生活質量指數；
- 報告生活質量；
- 瞭解當代社會的性質和需面對的問題；
- 描述、測量和改善特定的生活領域、社區和社會；
- 確定需要發展、研究、培訓和善用資源的領域；
- 推廣在社會和社群中獨立與相互扶持的精神；
- 為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種共通的語言；
- 提出生活質量中的問責和責任；
- 提供理解社會的途徑；
- 把生活質量的概念拓展成一種更清晰的理解。

因為有許多不同的研究目的和關注的焦點，所以存在著各種各樣的研究方法和測量工具也不足為奇。然而，衍生出來的問題是，生活質量研究可以實現哪一個目的，又可以滿足多少個目的。究竟是採用單一的研究還是一系列的研究才能充分地實現這些目的(或者，其它的目的)，仍有待討論。事實上，有些目的之間是相互制衡的，例如，一些目的側重於評估而另一些側重於發展和目標；用於評估的數據(概括性數據——**summative data**)與用於發展和改善的數據(形成性數據——**formative data**)是不一樣的，後者蘊涵的意義比前者更為豐富。此外，一些數據較適用於分析全部人口，而另一些數據則注重於目標群體，因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會大於群體內部的差異，而這些考慮在全球性的報告和次級群體(**sub-group**)報告中會被忽略。

結合澳門的情況，生活質量研究項目的目的可以包括如下內容：

1. 在澳門的區域內開發一套完整的生活質量指標。
2. 在澳門的區域內運用這些指標，收集、處理和報告數據的結果。
3. 提供澳門特區生活質量一般性和特殊性的指數。
4. 基於指標和數據，描繪澳門的生活質量狀況。
5. 根據全部人口及其特徵進行數據分層。
6. 建立數據庫，作為今後進行趨勢調研(**Trends survey**)和縱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ies**)的基礎。

7. 確定澳門需關注的領域和需採取的措施。
8. 向澳門相關團體提出行動建議。
9. 評估由澳門生活質量研究所引致的衝擊或相關行動的影響。

澳門的生活質量研究包含了許多目的，因此也相應的存在著許多研究內容和研究方法。

生活質量是一種多元維度的和多層次的現象

生活質量是一種多元維度 (Multidimensional) 的構成。例如，Cummins (1996) 鑒別了173種範疇，《澳洲生活質量指南》列出了447種指標。後面還要討論的 Calvert-Henderson 研究，提出了12個主要的領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2001) 在文獻《國家的福利：人類的角色和社會資本》(The Well-Being of Nations: The Role of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中，將個人、社會和國家層面合併分析，並與經濟增長掛鉤，指出生活質量不僅僅是多元維度的 (包括許多成分)，而且是多層次的 (如：個人、社區、社會、地區、州、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一項早期的研究 (1985) 中，指出生活質量指標應包括：道德和精神價值、家庭生活；舒適生活帶來的愉快感受；充足的有益健康的食物；娛樂和閒暇時間；自由；平和的心境；個人品質；世界和平；個人發展和成功感；知識；神；穩定的政府；安全感和對長者的照顧；創造力；簡單的生活；公平和公正；音樂；愛；教育；環境；健康；社會關係；金錢和就業。這個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包括的範疇比其它的生活質量研究更廣泛；誠然，近期的研究趨勢傾向於小範圍研究，較注重在有限的指數中進行客觀的數據分析 (例如，多是關於經濟表現和成本效益方面)。

近期，賓夕法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 Richard Estes (2003) 對加權社會進步指數 (WISP, Weighted Index of Social Progress) 的分析包括了教育；健康狀況；女性的地位；國防；經濟狀況；人口統計；環境；社會的混亂程度；文化多樣性和福利。Estes 在建立加權社會進步指數時採用了把不同渠道收集的數據分別針對每個國家的38個不同方面的因素進行計算和整合。

世界銀行對“國家財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的定義，是依據人力資本 (60%)、環境資本 (20%) 和建築資本 (20%) (世界銀行，1997)。在1997年，世界銀行的 William Easterly 使用了95個生活質量指標，涵蓋了以下內容：

- 個人權利和民主；
- 政局不穩定和戰爭；
- 教育；
- 健康；
- 交通和通訊；
- 階級和性別的不平等；
- “壞處”：罪行及其環境。

Cummins (1996) 建議生活質量應包括客觀指標和主觀指標。這個建議隨後被 Noll (2000) 和 Hagerty 等人 (2001) 相繼採用。客觀指標是指獨立於個人評價之外的數據，而主觀指標則清楚地包括個人的理解力、看法和感覺。客觀指標包括如下：

- 預期壽命；
- 犯罪率；
- 失業率；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 貧困率；
- 在校率；
- 每周的工作時間；
- 產期死亡率 (Perinatal mortality rate)；
- 自殺率。

主觀指標包括如下：

- 對社區的認同感；
- 物質擁有；
- 安全感；
- 幸福；

- 對於“整體生活”的滿意度；
- 家庭關係；
- 工作滿意度；
- 性生活；
- 對公平分配的理解（滿足人的需要，公正和平等）
- 社團參與；
- 業餘愛好。

Veenhoven (1996) 最近提出的幸福生活預期指數 (Happy Life Expectancy Index) 是屬於主觀指標測量的一個範例。正如後面要討論的，如果將不同的方法、焦點、次級群體 (sub-groups)、客觀和主觀的數據組合成一個單一的指數或是一組單一的指數，就像將油和水混合在一起，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通過世界銀行的報告 (例如：《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也可以收集到一些生活質量的指標，例如：

- 貧窮；
- 嬰兒死亡率；
- 在校率；
- 個人的和群體的政治力量和呼聲；
- 易傳染的疾病和死亡；
- 經濟定位和失調；
- 個人暴力；
- 易受自然災害的威脅。

國內生產總值 (GDP) 經常同真實進步指標 (GPI, 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 互相補充來使用的 (Eckersley, 1999)。前者側重於計算貨幣的積聚或流通變化，計算在一個經濟體內所有產品和服務貿易的總值。而GPI加入了非貨幣因素對經濟的貢獻，例如家庭工作和義務工作，並減去了犯罪、污染、家庭破裂、環境 (例如：自然資源的枯竭) 等因素。

世界衛生組織(1997)把生活質量定義成一個多維的概念，由以下幾項要素組成：

- 個人的生理健康(精力和疲乏；疼痛和不舒服，睡眠和休息)；
- 個人的心理健康(形象和外表；負面的情緒；積極的情緒；自尊；思考、學習、記憶和注意力)
- 自立水平(流動性；日常活動；依賴藥物和醫務救護；工作能力)；
- 社會關係(私人關係；社會支持；性愛活動)；
- 環境(財政資源；自由、生理安全感和保安；衛生和社會保障；(享有的)途徑和(提供的)質量；家庭環境；獲得新的信息和技能的機會；參與消遣和休閒的機會；自然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堵塞、氣候))；
- 靈性、宗教事務和個人信仰。

世界衛生組織在1995年出版的衛生城市報告之《證明都市健康狀況》(Documenting the Urban Health Situation)(世界衛生組織，1995)中，提供了一個特別關注健康的案例，包括下述的關鍵領域：

- 社群評估
- 提倡健康
- 生活質量(55個生活質量指標，包括：環境；土地使用；衛生護理；酒類；煙草和其他藥物；教育；經濟和就業；商務；住房；文化藝術；消遣和開放空間；交通；社區安全；犯罪；社會福利)
- 衛生護理服務的提供
- 食物和營養
- 青少年

在英國，許多郡議會多年以來一直關注生活質量數據的收集和保存。例如，牛津郡議會(2004)根據英國政府審計委員會的指引，公告了下述內容：

經濟：技能，教育，就業率，兒童日間看護，收入；

社會：安全和有支持力的社群(暴力犯罪)，住房(住房價格指數，住房供應，不適合居住的住房)；健康(預期壽命)；交通(旅行計劃，運輸水平，公共運輸的使用)，公眾對居住在牛津郡的看法。

環境：氣候(和氣候變化)，潔淨程度(例如：道路)，國內資源的使用情況，國內廢物的處理和循環再造，生物多樣性和郊野地區，土地使用。

在該數據分析中，出於發展的考慮進而確定了8項要優先考慮的範疇：

- 關鍵的工作人員(從事社會和心理輔導服務)以及住房
- 安全和有支持力的社群
- 交通
- 經濟繁榮
- 教育和終身學習
- 環境
- 健康和福利
- 消遣、文化和休閒

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通過分析數據來引導出發展要優先考慮的範疇，進而展開行動或介入其中。

在2002年，英國政府指派審計委員會負責建立生活質量指標體系，包括界定概念，制定時間框架，並提供“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確定了分別隸屬於3大類別下的(經濟的、社會的和環境的)32項生活質量指標，並對物質來源的分佈、數據和研究方法的使用、區分出不平等的數據(如：性別或種族等)等提供指引。審計委員會授權MORI (Market Opinion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對生活質量指標的20個不同領域進行民意調查(Hatter 和 Gilby，2001)，包括了：

瞭解文化的途徑	低犯罪率
接觸自然的途徑	污染程度低
針對青少年的活動	交通阻塞程度低
可負擔的像樣的住房	開放的空間
乾淨的街道	公共交通設施

社區活動	種族
提供教育	馬路／人行道的維修
提供給青少年的設施	購物設施
衛生護理服務	運動和休閒設施
工作保護	工資水平

受訪者需要回答“什麼因素可以使某處成為適合居住的地方？”以及“現在的居住地有哪一個方面是最需要改進的？”等問題，並對上述的20個方面排序來作答。然後，根據受訪者的年齡、性別和居住地（鄉村/城市）來分組，通過圖表來揭示“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和“重要性”。

Cummins (1997) 將生活質量的客觀和主觀指標歸納為7個範疇：

- 物質福祉；
- 健康；
- 生產力；
- 親密的行為；
- 安全感；
- 社區；
- 情感的健康狀況；

在美國，有一項最近很出名的研究使用了 Calvert-Henderson 生活質量指標，包括了：教育、就業、能源、環境、健康、人權、收入、基礎設施、國家安全、公眾安全、消遣、和住房 (<http://www.calvert-henderson.com/>)。這個研究結合了定量的 (quantitative) 和定性的 (qualitative) 指標。作為評估國家發展趨勢的手段，選擇全部的樣本要勝過僅僅選取次級樣本 (sub-samples)。澳門是一個小規模社會，有可能收集到全部人口和次級人口 (sub-population) 的所有數據。

2004年，歐洲委員會將 Calvert-Henderson 的生活質量指標運用於特殊利益集團 (SIG1, Special Interest Group) 的生活質量建議書中，採用了以下幾個方面：

1. Calvert-Henderson 生活質量指標。

2. 歐洲統計局 (Eurostat) 環境指數 (歐洲委員會統計辦公室)。
3. 國家福利 (國際發展研究中心)。
4. 國家生態系統狀況 (分析美國的土地資源、水資源和居住資源)。
5. 2001 年環境可持續發展指數 (由隸屬於未來環境任務全球領導人組織 (the Global Leaders of Tomorrow's Environment Task Force) 的協會和世界經濟論壇負責)

在歐洲委員會的建議書中，記錄了一個特定現象隨時間發展而變化形成的指數，並將這個指數與社會的和社區的指標結合，側重分析教育、健康、基礎設施 (主要為新型的信息或通訊設施)、能源、環境和公共安全等領域。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提供的《人類發展報告》(<http://hdr.undp.org/statistics/data/>) 重點分析人類發展中3個可測量的領域，並報告全球177個國家每年的發展情況：

- 擁有健康和長壽的生活
- 接受教育
- 合適的生活標準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還每年公佈人類發展指數 (HDI, Human Development Index)，其中包括：收入、教育、預期壽命、軍用預算對比國民預算的比率、環境、貧富差距、性別和人權。該報告列舉出87個主要的測量領域和一些次級分類 (http://hdr.undp.org/statistics/data/index_alpha_indicators.cfm)，需要說明的是這不是一個綜合指數，而且一些數據並沒有及時更新。以香港2004年的報告為例，可以登陸下列網址查詢 (http://hdr.undp.org/statistics/data/country_fact_sheets/cty_fs_HKG.html)：

- 人類發展指數 (HDI) 排序=23/177
- 人均GDP排序=17/177
- HDI值=0.903
- 預期壽命=3/177，79.9歲
- 初、中、高等教育整體入學率(%)=89/177，72%

· 性別相關發展指數 (GDI,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23/144, 0.898

- 女性行政和管理人員 (%)=53位, 25.7%
- 女性專業和技術人士 (%)=68位, 39.8%
- 女性收入與男性收入比率=70位, 0.56

新西蘭生活質量指標項目(2003)列舉出56個主要指標, 隸屬於生活質量的11個主要領域 (www.bigcities.govt.nz) :

- 人(人口統計)
- 知識和技能(教育)
- 生活標準
- 經濟發展
- 住房
- 健康
- 自然環境
- 建築環境
- 安全感
- 社會關聯性
- 公民權和政治權利

南澳洲企業願景2010有限公司South Australian Business Vision 2010 Inc.在2004年提出了生活質量指標的10個主要領域, 包括:

- 積極進取的社群
- 經濟繁榮和經濟增長
- 穩定具彈性增減的勞動力
- 生活質量
- 健康
- 參與度
- 刑事司法
- 房屋貸款的承受能力
- 人口
- 環境

這份報告每個章節的開始都提出了兩個問題：為什麼這是重要的？我們應該如何進行？每個版面只表述一個數據範疇，清晰明瞭，容易閱讀。

英國政府列舉了分別屬於3大類別的15個質量指標：

(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v.uk/indicators/headline/index.htm)

- 經濟增長
 - 經濟產出
 - 投資
 - 就業
- 社會進步
 - 貧窮和社會排除
 - 教育
 - 健康
 - 住房
 - 犯罪
-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 空氣質量
 - 道路交通
 - 河水質量
 - 野生動植物
 - 土地使用
 - 廢棄物

從上述一系列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兩個主要的特點：(a) 生活質量研究中關注的焦點領域的認可程度，(b) 生活質量研究存在很多的焦點領域。如果以公平的原則為考量，構建公正和嚴謹的生活質量研究，應該採用大規模的研究計劃而非小規模的計劃。要想研究取得滿意的結果，那麼就要把研究工作做到最好，否則只是徒勞而已。生活質量研

究涉及大量的資源運用：時間、人力、專家的意見、行政工作、網絡和聯繫、與政府、非政府和其他組織機構合作。總結上述對焦點領域的介紹，澳門生活質量指標應包括：

(a) 客觀指標

1. 教育(例如：每個學生的支出；接受高等教育和就業；教育收入；成就感；淘汰率；出席率；科系提供；學校和大學的設置；社會流動性；識字率和識數率；教育的數量、質量和分配，對終身學習的定義，並包括更廣泛關於什麼人學習什麼、在什麼地方、什麼時間、以及如何將學習貫穿整個生命周期的討論)。

2. 就業(例如：已就業的：全職和兼職；失業和就業不足：全職和兼職；志願的和非志願的兼職；小時工；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按年齡、教育、就業部門、工作年限、性別、種族和特殊需要劃分；職業的類型和部門；根據政府開發和私人研究努力改善的就業結構，需要解釋基本的問題如什麼是‘就業’和‘失業’，當該數字隨著時間波動時是什麼意思)。

3. 能源(例如：支出；能源生產；動力傳送和消耗；炭的強度、放射和污染；能源被消耗的數量和效益；採取什麼做法可以減少能源消耗對環境的影響)。

4. 環境(例如：空氣、水、海洋、河流、土壤和生物多樣化的質量；廢棄物：家庭的、工業的和商業的污染物，空氣污染物；臭氧，城市環境；非建築環境；資源：能源、水、物質材料、土地；消費者消費的產品和服務：水、電、煤氣；工業；交通和堵塞；城市化；人口密度；移居；保護區域；生產——消費環節)。

5. 健康(例如：死亡率和預期壽命；疾病和疾病控制；嚴重的和慢性的疾病；衛生服務的支出和覆蓋面；服務類型和資金流；疾病和死亡率；生理和心理服務；情感和心理健康；什麼構成“健康”；全部人口的健康情況根據年齡、種族和性別劃分)。

6. 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和護理服務；服務開支；服務根據年齡和需要劃分)。

7. 公民權利與義務(例如：個人權利和公眾權利與自由；宗教和集會；隱私權；保護的權利；政治參與和投票的權利；反對壓迫和非法拘留的自由；政治和經濟權利；懲罰和監禁；平等機會和領悟力；居住、移居和公民權；政治黨派的成員；代表權)。

8. 收入和財富(例如：通過人口統計的特徵：年齡、教育、性別、家庭類型、種族、職業；根據人口劃分統計財富、收入和資產水平；政府的、公眾的、私人的、公司的、個人/家庭的收入；全職和兼職就業的關係；收入來源；貧富差距；稅收水平；貧困；通過職業、性別和年齡來衡量每小時/每週/每月工資比率；通過職業和人口統計等預測收入水平的趨勢；GDP；財富指標：財產；奢侈商品和非必需品；家庭收入的貨幣計算來反映生活水準的改變；家庭收入、財富與分配的趨勢同過去25年來不景氣和不均衡的工資增長的關聯度)。

9. 基礎設施(經濟方面的：a) 高速公路、航空、貨物運輸、公共汽車、小汽車、輸送管道和管道服務、港口和航線；b) 通訊、電話、收音機、電視機、電腦、郵政服務；c) 公用事業：電、氣、水、液體和固體的廢棄物；社會方面的：健康、安全、教育、醫療衛生、初級和中級的衛生護理服務、消防和警察、保護和發展、公園和娛樂；人力資本；環境方面：物質基礎設施對於經濟的重要性，如何在國民經濟核算中補充一個修訂的資產賬戶以監控物質資產)。

10. 國家安全(例如：國家和地方：防止、制止、保護、自衛、保持和平；軍用和民用；工業和科技；犯罪和懲罰；對攻擊的防護；法律、司法服務，保護、實施和法律的架構；獲得國家軍事安全的途徑，包括外交策略和軍事策略，並受到公眾的輿論和可察覺到對安全有所威脅的影響)。

11. 公眾安全(例如：個人：物質泛濫、防止、保護、威脅和減少；意外、傷害和死亡；汽車、家庭的、公眾的、職業的、火災、輕武器、謀殺和自殺；自然災害：保護和自衛；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疾病和疾病控制，健康；當要面對個人決定、公眾行動、風險和環境中的危險可能導致傷害、甚至死亡等複雜的相互關係時，社會是如何有效處理個人和公眾的安全)。

12. 文娛康體(例如：收入、支出、消費和吸納；設施、科技產品和供應；社區；社會化；年齡和性別的因素；可支配時間和金錢及其使用；消遣的種類；旁觀和參與活動；運動和身體活動；傳媒；遊戲；旅遊；愛好和娛樂；音樂、藝術和戲劇；宗教活動；業餘活動和專業活動；富娛樂性及易令人上癮的物品(例如：酒類)；在社會中一步步地實現自我再造，可以使身體和心理都充滿活力，通過休閒和消遣活動重新建立社會聯繫)。

13. 住房(例如：總量；類型；數量；居住空間；成本；私人的和公眾的；擁擠度和過分擁擠度(每個房間有多少人)；共享房間(例如：工人的宿舍，或多過一個家庭共享房間)；住房擁有權；無家可歸者；鄰居；負擔能力；價格(購買或租賃)；位置；服務(例如：水、電、電話)，空置率和佔有率；按類別供應(例如：通過收入、性別、家庭規模和性質、種族和居住的狀況、社會經濟地位)；貧困；房屋政策如何可以影響更大範圍的社會效益)。

14. 政府管治(政府的高效率和高效益；法律和審判權；國際關係；政府對於性別的、種族的、年齡的平等施政)。

(b) 主觀指標

- | | |
|--------------|---------------|
| 1. 社區認同感 | 10. 業餘愛好和團體參與 |
| 2. 物質擁有 | 11. 自我實現 |
| 3. 安全感 | 12. 需求自由 |
| 4. 快樂 | 13. 心理幸福 |
| 5. 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 | 14. 生理健康狀況 |
| 6. 家庭關係 | 15. 社會福利 |
| 7. 工作滿意度 | 16. 物質福祉 |
| 8. 性生活 | 17. 社會資本 |
| 9. 對公平分配的理解 | |

若要清楚地將所有指標進行加權是困難的，也不需要，即使是對其中的一個指標使用傳統的多次回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多元維度和多層次的生活質量指標需要將數據分層，例如，根據年齡、性別、種族、居住狀況、職業、社會經濟地位、收入、家庭規模、教育水平、婚姻狀況等，並分別針對個人、群體、社群、鄰居、部分和整體來處理。

生活質量研究內容中的制衡問題

在考慮生活質量研究的內容時，出現一些相互制衡的問題。第一，需要在太多或太少的數據間建立一個平衡。如果有太多的數據，很難從太多無足輕重的數據中選擇出少數的重要的數據。帕累托原則 (Pareto principle)¹ 可能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有效指引。但經過精心處理的太少的數據，可能會導致分析的不可靠和無效。第二，是覆蓋面和便於管理之間的制衡：越傾向於可靠和有效的分析，就需要越多的數據集；但作為一個研究項目或以現實來說——超負荷的數據是一個問題。信度和效度將在後面稍作論述。第三，生活質量是作為一個整體的概念還是作為一個包括了許多不連續成分的集合名詞：研究的分散/霧化與整體的方法是相對的。生活質量研究是處理離散成分的捷徑，儘管我們不得不承認整體分析比各部分的簡單加總有效。

第四，複雜性和簡單性的平衡。一方面，生活質量指標是多層次和複雜的，有許多需要考慮的細節。如果研究集中在如此複雜的層面，是難以取得進展的。另一方面，使用簡單的指標是有用的，至少考慮到公眾的理解能力，而且證明沒有違反效度和信度的原則。在抽樣範疇內，如何將複雜的現象使之簡單化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同樣，在沒有削弱這些現象的複雜性之下，決定那些範疇的內容也是困難的。

1. 帕累托原則：經濟學家經常將資源的最大效率配置稱為“帕累托最優”，並將其作為檢驗經濟總體運行效率與社會福利大小的一種準則，它指的是資源的配置已經達到這樣一種境地，無論作何改變都不可能同時使一部分人受益而其餘的人不受損，也就是說當經濟運行已達到高效率時，一部分人進一步改善處境必須以另一些人處境惡化為代價。反之，如果資源配置是低效率的，那麼通過改變資源的配置方法，至少一部分人可提高福利水平，而沒有任何人境況惡化。

第五，存在於包含/參與和代表性之間的制衡：生活質量研究的一些方法談論到在參與研究的過程中對個人和群體授權；多數的研究方法是傾向於使用樣本而不是研究全部人口，但如何保證樣本的代表性，特別是一些小規模的次級群體和階層。這個問題類似於討論人人參與勝過代議民主，是雙重性的，即：如何保證研究的參與程度與如何保證在所有的階層和群體中具有足夠的代表性。在處理一系列的焦點領域、參與者或類似數據時，任何研究都不能太過限制或太多選擇。如果只希望包括更多的數據來公平地對待所有的參與者和議題，就會導致這個研究越來越難管理。

生活質量研究的研究方法

方法：可測量或不可測量？

研究方法的運用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生活質量研究在不同方面需要不同的研究方法，並沒有唯一的方法。下面詳述出為人所熟知的采用定量分析(quantitative)與定性分析(qualitative)所產生的衝突，以及在主觀的和客觀的度量方法之間存在的類似矛盾衝突。

用數字來說明生活質量？在我們生活中的數學處理與比例研究好像從沒停止過，但對於質量研究和指標測量的渴望是很難通過即使包括了人類生活每一個方面在內的龐大的數據庫來消除的。對於一些人來說這也許不是一個問題：就如 Durkheim 和 Giddens 在上個世紀所提及的，有許多“社會事實”(social facts)是存在於每個個體角色的背後之後，行為主義因此提出如果事物存在，那麼就可以被測量。對於其他人來說，對生活的測量方法是積極的社會科學化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必須要堅持的，而且“質量”概念最顯著的特徵——是一種質量，一個抽象的概念，不可琢磨的，無形的，亦即不易受數字的度量方法影響的。

許多方法都使用數字度量。在數以萬計已出版的研究報告中，多數研究都是對於國家層面的運作，既有理論也有研究方法(Rapley, 2003:103)，Rapley針對有關個體層面的研究指出，尤其是那些使用

了心理度量方法的研究，缺少效度和足夠的度量方法。他還提出定性數據的使用，本質上可作為數字度量的一種基本的補充。

此外，在生活質量指標的不同方法中，根據合適目的的原則，可以使用不同類型的數據和數據集。將根據不同的研究方法、設計和測驗工具收集的不同類型的數據結合起來，又應用於不同目的、領域和焦點的生活質量指標，這其實是不公平的。為了公平起見，生活質量指標不傾向於集合太多的數據，但卻堅持將全部的生活質量指數按照個人層面和總體層面進行分類，並按相關的焦點領域歸納。必須意識到的一點是，許多生活質量的數據是收集在數據庫中的，並不是一開始就為了生活質量研究準備的，換言之，當初為了一個目的收集的數據被不同目的的研究採用時就會出現效度問題。

多層建模 (Multi-level modelling)²與整合性分析 (meta-analysis)³可以有助於解決這些問題。多層建模提供了處理不同層次數據的方法 (從次次級群體到全部樣本)，而整合性分析提供了運用數個研究時可以減少錯誤變異的方法，甚至考慮到數個研究的不同嚴謹性，因而，當越來越多的研究結合起來進行時，錯誤變異會減少 (Glass & Smith, 1978)。

Herman Schmid (2004/C78E/0232) 在2003年10月寫給歐盟委員會的一份書面報告中指出：“不同的研究方法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非常有興趣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是否考慮任何一個系統都可以有效的、有使用價值的和公平的描述歐盟各成員國的生活質量……還有其它的一些關注的不僅僅是經濟和統計數據的測量。”

為了答覆這個問題，Solbes Mira 先生 (2003年11月) 寫道：“與其盡力去表達一個多元維度的主題，例如生活質量構成一個單一的數字，更好的做法是使用一連串的測量方法來反映這種多元維度，並避免主觀分析，儘管這是以指數為基礎的研究方法中一個無法避免的缺點。”

2. 多層建模 (Multi-level Modelling) 是一種受到物理學中的思想影響的模型方法，適合於研究類似社會這樣的多層次系統。

3. 整合性分析，又稱薈萃分析 (Meta-analysis)：任何應用統計學方法的若干獨立研究所得數據進行整合、分析的系統性方法。

包括聯合國在內的組織選用度量系統時，需要考慮生活質量應該包括市民對他們自己生活境遇的期望。只針對少數人需求而不斷提高的標準不會自動導致生活質量的提高。這個觀點是很重要的：用度量的標準引導對生活質量的看法好過反之亦然的觀點，用對生活質量的看法來引導度量的標準是危險的。

但是，生活質量是關於質量的，質量是無形的，我們不可觸摸它也看不見它。到什麼程度質量是可測量的？我回想起一個小孩子被要求描述參觀動物園的情況，在那裡她看見了一隻大象。她可以評論她看見的事實，大象長著象牙、大耳朵、緩慢地行動、靈活的象鼻和厚厚的皮膚。所有這些是可以度量的（兩隻象牙、耳朵的尺寸、行走的速度、皮膚的厚度）。但是，對一個孩子來說，見到大象帶來的最強烈的感覺是與它的龐大相比，自己的渺小。這是一個龐然大物，舉止優雅而且高貴，但是卻擁有巨大的破壞性力量，從高處輕視著弱小的她，使她更感覺到自己的渺小和易受攻擊。這種質量的描述用文字說明的效果遠勝於數字。僅僅通過數字所表達出的意思是不夠的。世界上所有的度量還不可能描述出這種巨大和微小的感覺。任何人不能對文字描述的優勢視而不見，儘管在使用質量指標的現在，文字說明已經顯得過時。

這個觀點明確了生活質量指標的核心問題。從指標的列舉和度量的焦點領域可以發現，非常缺少那些大量的給生活帶來質量的領域，例如：音樂、文化、藝術、對話、靈性和宗教。它們不具有大多數生活質量指數的特徵，然而令人質疑的是，這些領域才真正地給生活帶來質量，而其他已經被包括的領域卻只是出發點而已——在 Herzberg 的“雙因素理論” (two-factor theory) 中提到的“衛生”因素，為建立真正的生活質量提供了一個最基本的基礎。如果我們要把握生活的核心內容，那我們就需要從對話、回應和圖示法 (ethnographic methods) 中收集定性的數據。

也許需要一種混合的研究方法，包括：

- (i) 從政府和非政府渠道收集的公眾範疇的統計數據；
- (ii) 從現存的和將成立的不同機構和組織中收集由客觀計量得到的其它統計數據；
- (iii) 代表性的趨勢分析和縱向調研數據；

(iv) 以感覺為基礎的數據 (例如：滿意度)；

(v) 訪談和對話 (定性數據和圖示法)；

(vi) 按照人口成分將數據進行適當的分層；

(vii) 根據每個領域的加權原理構成全部的生活質量指數 (可使用合計、相關關係、回歸分析、主成分分析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帕累托原則和多層建模等方法)；

(viii) 每一個生活質量指數對應一個領域 (可使用貝他 (betas, β) 分析和多層建模)。

州立大學維吉尼亞研究所營銷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Virginia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ISQOLS 提供了一個很有用的關於生活質量研究的研究方法的網站 (<http://market1.cob.vt.edu/isqols/HowToMeasureQualityOfLifeInDiversePopulations.html>)。另一個有用的資料由 Kolenikov (1998) 提供，他不僅描述了各種研究方法，而且提出如何計算不同的數據和計算不同的次級樣本，以及考慮如何進行多元共線性分析 (multicollinearity)。

抽 樣

任何質量研究的成敗都取決於抽樣。抽樣是人口規模的函數，也是研究分析要求達到的程度的函數，需要考慮涉及變數的多少，研究現象的複雜性，需要將人口劃分成多少個層級 (例如：根據性別、年齡、收入、種族、教育、職業、家庭類型等) (Eckersley, 1999)，能取得的樣本，樣本的磨損率，數據的可信度和樣本的代表性。儘管涉及變量的數量越多，樣本就越大，但歸納法中的隨機抽樣方法仍然要求研究人員應考慮選擇大樣本好過小樣本，對少數群體的過量採樣可以通過加權進行調整。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在複雜領域採用的樣本，必然涉及大量的次級群體，樣本量會很大。反之，也為數據收集的資源提出了要求。在保證信度而需要的樣本規模與實用性和研究資源之間形成一個制衡：有效地分析必然需要大量的抽樣，然而大量的抽樣必然導致人力和財力耗盡。因此，需要對樣本分層，比如，如果全部的

樣本太大，那麼集群分析法 (cluster analysis)⁴ 是一種可選的方案。一項生活質量研究項目如要成功，就必然需要大量的資源。

再者，不僅僅是上述所講的對人口和人口分層的抽樣問題，還有抽樣範疇的問題。抽樣範疇的確定不單要確保生活質量所涉及的廣泛的範圍，還要確保在範疇內選擇的抽樣項目是具有代表性的。這個問題已經困擾了統計人員和分析人員好久了，與 Cohen 等人 (2000) 所作的檢驗研究和 Krippendorp (2004) 提出的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中的觀點接近。這裡的重點是在於每一個範疇的分析，以教育範疇為例，要逐項詳細列明，用於生活質量分析時要注意公平和全面地選擇使用，並在範疇內部和範疇間進行適當的加權處理。關於信度和效度這兩個問題，在後面將會有所論述。

倫理的問題

生活質量研究不是中立的，它是一項受道德約束的研究，同時會保護或揭露不同的個體、群體和團體。生活質量研究可能會使人們受益，但也可能會帶來傷害、受到責備和指責。在生活質量研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不僅要遵守倫理法則，還要制定倫理規章。倫理規章可以提供指引，但指引會因由不同個體的理解而產生不同的解釋，因此還要考慮堅持一致性的原則對指引進行解釋和運用。在任何一項研究中，有關倫理的內容至少應包括如下的考慮：

- 獲悉受訪者表示同意和參與
- 把人作為研究對象
- 誰的看法和定義有價值？
- 可否聽到每一個人的看法和呼籲？

4. 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是一種邏輯程序，探討如何將欲測對象分為類似的群體。其最主要目的，乃是利用客觀的計量方法，將事物根據某些屬性歸集在各個群體之中，使得在同一個集群內的事物都具有相同的特性 (homogeneity)，而在不同的集群之間卻有顯著的差異性。如果以幾何圖形來看。同一集群內的分子應聚集在一起，而不同集群的分子應該彼此遠離。

- 保護弱勢和受傷害一方(非罪行的)
- 保護權利和自由
- 保護或揭露訴訟、責任、誹謗、疏忽、誤傳、風險、傷害(例如：健康)等
- 機密性、匿名和不可追查
- 公民的知情權與個人的隱私權
- 帶來改善並使之受益(善行)
- 對於爭論性事務提供科學的合法的態度(例如：流產、安樂死)
- 使用嚴格的、可靠的、全面的和合法的設計、研究方法、工具、抽樣、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數據說明、報告和傳達
- 避免誤傳數據、人或群體
- 公正地使用數據，避免濫用數據
- 避免負面的“監管”和政府操控的程度
- 考慮失敗帶來的倫理牽連
- 考慮隱蔽的和公開的實驗
- 誰擁有並掌控數據？甚麼時候數據的擁有權會移交(例如：捐贈給政府或第三方)？
- 有權使用或放棄數據
- 簽署和執行協議用於使用、控制或放棄數據
- 考慮報告內容涉及到的人或被報告影響的人
- 關注許可權、著作權和知識產權

列舉如此一長串關於倫理的觀點，不是賣弄學問，而是因為生活質量的整個研究是由倫理搭建而成的。

指標體系的信度和效度

存在許多關於質量的直接指標，但是，需要認識到“質量”和“生活”都是抽象的概念，可以包括許多的解釋，因此在生活質量研究的許多方面使用了質量的代理指標(proxy indicator)，並不是生活質量本身，而只是生活質量的指標。一個指標是對一種更複雜的現象或趨勢

的概括性測量 (South Australian Business Vision 2010 Inc., 2004)。例如，在一些國家，學生如果來自缺乏食物的地區，可以得到學校的免費餐供應。學校免費餐供應的發生率被認定是一個經濟生活狀況的指數。在一些國家，大學員工擁有博士頭銜的數量也被認定是一個質量指數，然而，正如我們知道的一樣，擁有博士頭銜的人可能無法教學、不能搞研究、不能出版作品、不能對社會有所貢獻，甚至頭腦中可能沒有一個新穎的想法，所以，這是一個令人高度懷疑的代理指標。在生活質量研究中，比如，嬰兒的死亡率、產期死亡率、車輛排放物和空氣污染是直接指標，而代理指標包括在校率、離婚率、軍費開支、良好的感覺，儘管它們在分別用於衡量學校的質量、幸福的兩性關係、國家安全與健康狀況時是令人懷疑的指標。

只是簡單地詢問某些人感覺多冷或者多熱，不是一個衡量冷和熱的可靠的指標；IQ測驗仍是一種有爭議的測量智力的方法；詢問一個人他感覺多麼好或他對自己的認識，對於衡量他是否健康或患病都是錯誤的引導。人們沒有足夠的知識或足夠的客觀來正確評估被詢問時的狀態。事實上，當人們的期望較低時會感覺更幸福，而期望高的人會感覺不幸福，而且物質財富、社會經濟地位和幸福之間的相關性是很低的。另外，一些群體可能會故意低估他們的幸福而另一些團體會高估他們的幸福。幸福指數只能提供有限度的解釋，而且有時候是一個不可靠的生活質量指數。

更重要的是，一個幸福指數或是一套抽象符號無法指引發展的方向和作為行動的基礎；簡單地說，一個人或一群人關於什麼感覺不幸福，無法告知研究人員從那裡入手或者如何入手，爭論就在於生活質量指標的目的是要能指導發展的計劃和具體的行動。Eckersley (1999) 曾報告過一個例子，大約24%的澳洲人認為生活水平提高了，36%的人認為生活水平惡化，還有38%的人認為生活水平沒有變化：這些數據對於具體行動沒有指導作用，只是反應樂觀主義或悲觀主義情緒的指數。確實，在討論“幸福”的時候，有概念理解上的困難，例如，幸福是否可定義為擁有，需求和需要得到滿足，自我實現，與其他相比積極的結果，或者其它等等 (Kolenikow, 1998: 9)。

感覺好的因素是具有欺騙性的。在這些主觀理解的背後，有更重要的客觀指標，客觀指標是可論證的，甚至可以驅策研究項目的發

展。在研究中，主觀的理解傾向於指反應，光圈效應(halo effects)、情境效應(situational effects)、磨損、選擇和結果偏倚的感覺，以及現象的誤傳等。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 1959: 35)敘述了一個關於“相信歸納法的雞”(inductive chicken)的故事。一隻雞習慣了農夫每天定時的喂養，感覺很好很安全，在它的知識範圍內就認為會被每天喂養下去，直到有一天，農夫扭斷了它的頸。同樣的道理，“感覺好”這個因素並不能準確衡量事情真正好的程度。感覺好並不是真正地好，我可以感覺自己安全和積極，但並不一定安全。過度信賴生活質量中的“幸福”指數是危險的，前面引用的 Veenhoven 的論述，也是持同樣的觀點。

使用代理指標存在著效度的風險(這些指標是否能表明它們預計要表明的內容)和信度的風險(對代理的指標之間和指標內部的評價是否保持前後一致)。代理指標在分析健康時常會出現問題：健康是否可以用因病產生的缺席率來考察，還是要考慮更多的指標？軍隊的規模和擁有的殺傷性武器，或者警察部隊的規模和水平，是否是衡量安全的有效指標呢？

此外，我們能為患上了早期阿爾茨海默氏症(Alzheimer)的病人提供什麼幫助，當她宣稱自己感覺良好、很開心、很健康時？誰能代表那些不能為自己講話的人講話，如何認定他們的判斷是可靠的呢？堅持主張的觀點是很重要的。一旦某人的表述從客觀描述轉變為主觀推斷，就存在違背數據信度的風險，代理指標評價之間的信度不足以保證數據的信度——所有的代理指標評價可能犯了共同的錯誤。用“較好”(good enough)形容信度也許比完美更恰當。

出於便於管理的考慮，許多研究有選擇地使用指標或使用一些有限度的指標來處理一系列複雜的焦點問題，因此折衷達成信度以及結構、內容、可預測的與一致的效度。關於抽樣範疇的問題可參考之前的論述。信度和效度是比較容易被削弱的。

很重要的一點是，將準確的、誠實的、完整的、客觀的、一致的、可度量的、可審計的、審慎的、可信任的、可信賴的、認可的、可歸納的、典型的和定性的數據收集並由獨立的第三方本著負責的精

神進行核實。一個有用的指標應該是可靠的和有效的，容易理解的，表明趨勢發展，包含豐富的觀點，使讀者容易明白並瞭解其包含的觀點與見解 (South Australian Business Vision 2010 Inc., 2004)。

如果可以獲得可靠的數據，達成效度還需要運用三角驗證法 (triangulation)⁵處理數據、工具、數據來源和數據流、時間、地點、研究人員和次級樣本等等。在一些國家，不是採用類似的體系而是其它的方法，例如，警察調查自己人員時，外部團體會被捲入以保證其中立性。政府必須建立客觀的、完整的和核實的數據體系，不僅需要審核數據庫，而且要審核收集數據的方法以及負責數據收集的機構對效度的保證，這也許意味著對一些外判的工作要在適當的位置建立一套正式批准的程序來接受投標——不僅要考慮報價低的投標書，而且要考慮其計劃能否帶來最高質量的數據。出於信度和效度的考慮，意味著要建立專家確認和投標者確認制度，要反復核對和審核數據、投標者的分析、說明和報告。選擇的標準是不要太多的推論——要數據自己來說話，比經過研究人員主觀的過濾更 useful。因為要收集不同類型的數據，這衍生出在每一種數據類型中不同精確程度的相容性問題，因此，專家確認制度和專家組座談是非常重要的——要監督監督者。

列舉的效度類型是研究人員所熟悉的；本文僅談到內容、一致性和結構等方面的效度。另外，效度的催化性作用 (Cohen 等人，2000：111) 表現在要應用研究來指導行動，幫助參與者瞭解他們的世界並改善生活。這是一個政治的議題也是研究的議題，對於權利被剝奪或被否定的社會團體而言又是特別適合的。

數據分析和說明

對統計數字要謹慎

統計學是一種技術上的操作。簡單來講，通過調整圖表的數值範圍可以使微小的增長看起來是大幅度的，平均數可以掩飾數值分散度

5. 三角驗證法 (triangulation) 是整合多個個案深度訪談及現象調查法的研究方法。

的巨大變化。同樣的，質量的一些方面是不能被測量的，就算測量了，其結果也是毫無意義的。平均來講，一個社會幸福的50%是與污染水平相關的，或者社會中的一個次級群體認為教育質量是七成好的，究竟表達了什麼涵義？它們是數字，但是缺少意義和實用性；人們或許會問，“這是相對的還是絕對的測量？”“作出上述判斷使用的標準、範疇和參考的標準是什麼？”“污染靠什麼計算？”“教育靠什麼計算？”這些測量不能作為評估或發展的基礎，然而數字的誘惑還是普遍存在的。

當我們進入統計學的世界時，數字的問題就會相應出現。比如，經常見到在一些重要的雜誌中使用了錯誤的統計數字：運用參數檢驗的時候使用了非參數的數據；統計檢驗的假設為慣性的否定；圖表的數值範圍和刻度可以使事物看起來比它們實際更好或更壞；關係度量 (measure of association) 被替換成因果關係 (measure of causality) 計算；簡單的綫性因果關係計算錯誤地使用了非綫性和多因多向性的變數；數據沒有被公正地加總；數值的分散度缺少了一個平均值等等。數字的吸引力是不可抵擋的，因為它們具有簡單、直接、不容置疑、絕對和決定性等膚淺的吸引力。

過於簡單化的強行使用數字是危險的。例如，許多質量的測量 (如：服務質量，消費者滿意度) 使用多次回歸的變量，見下面的公式：

$$Quality = \left[\frac{(\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i X_i)}{(\beta_1 + \beta_2 + \dots + \beta_i) \cdot 10} \right] \cdot 100$$

符號說明：

Quality 質量指數 (百分比)

X_i 變數*i*的平均值

β_i 變數的權重 (標準的貝他係數)

在這裡，對因子進行加權，然後加總成為一個指數。這是質量測量中常見的公式 (例如：服務質量指標，SERVQUAL)。然而，這個公

式有許多問題，不僅在因果關係假設和加權方面，而且在加總方面也有問題，如下所示：

- 每一個變數本身是次級變數和次次級變數的加總（數據是多層次的）；
- 次級變數和次次級變數使用了不同的度量標準；
- 全部的指數是無意義的；如果在一次英語測驗中，標點的測驗成績為A，拼寫成績為E，那平均英語成績為C，將離散的和不相關的數據計算平均值是毫無意義的；
- 分散變異被忽略；
- 這個指數不能為具體的行動、計劃或發展提供參考；說它是一個形成性指標，不如說是一種概括性指標；
- 單一的指數可能是直接的和未經修飾的指數（大多數的質量指數避免使用這個方法，儘管 Kolenikov (1998) 提供了單一指數的構建方法）；
- 數據沒有考慮那些被等式排斥在外的因素（因素分析在這裡可能有所幫助，但儘管如此，也只是計算給出的變異數——這是經濟學家的問題，以“讓我們假設事情是這樣這樣的”聲明來開始）。

另外，受人口分層的影響，分析的結果可能與加總的數據不一致，而與非加總的數據一致。儘管這樣的結果可能對發展計劃有利，但對決策人和企圖競選連任的政客是毫無幫助的，政客更傾向於全球性的指數、令人信服的能力、短期的解決方法和介入手段。短期行為對於為了尋求連任的政客更具吸引力，而對於必須要考慮的長遠計劃卻無動於衷，儘管生活質量應該是一項長期的、可持續的研究。對生活質量研究付諸長遠的努力遠勝過立竿見影的行動。但是，政客比較喜歡說國家的全部社會福利提高了一成，而不會說出社會上最窮的一成居民福利下降了25%，社會上最富有的一成居民的福利提高了15%這樣的話；因而最終出臺的政策仍是令富人受惠而剝削窮人。

Calvert-Henderson生活質素指標項目的作者(Henderson等人，2000：5-6)也提出了近似的觀點，“請相信，正如我們在Calvert-Henderson生活質素指標中的做法，將蘋果和桔子加起來成為一個指數是不適當的，而且也容易令人混淆”。

如果使用測量方法(也許令人滿意或不合心意)，一定要清楚地知道它們的局限性；所有加總的和非加總的數據一定要列出來，就像必須根據不同的人口群體將數據分層一樣。但也會產生其他的問題，分層的層數和構造一定要清楚和明確，為了確保效度以及有助於未來的發展和計劃而確定的層數越多，就越會使分層不易被了解，越容易總結無用的數據，結果對決策人來說更沒有份量。因此，需要在必須掌握的細節以保證目標的行動、代表性和觀點的覆蓋率與便於管理、公眾的理解力、報告的傳達和政治吸引力之間建立一個制衡。

做出判斷

只是分析數據是不完善的。如果要正確的評估生活質量，在完成分析後要進行判斷。為了作出判斷，需要制定出清晰的標準，而且要公平地且一貫地堅持這些標準。標準的設立是易產生問題的，許多指標系統不敢冒然地涉及這個領域，除非他們直接詢問受訪者對自己生活質量的看法是什麼或者使用幸福指數。設立標準常發生的問題什麼時候會暴露出來，可以參考下面的例子，當我們需要決定生活質量什麼時候是非常令人滿意的、不是非常令人滿意的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又或者是處於高標準、中等標準還是低標準。在一種測量方法或一整套測量方法中，是什麼構成高標準、中等標準或低標準。在高標準與中等標準、或中等標準與低標準之間的分界點又是什麼？這與在考試中設定合格綫相類似，可以任意設定一個數字，比如50%。但為什麼是50%，而不是70%或30%？如果設定一個空氣污染指數，比如125(不論使用哪一種測量口徑)，公眾如何了解這個指數設定的是高還是低，屬於可以接受的範圍還是不能接受，是處於危險的範圍還是在允許的範圍內，在做了必要的修正後，甚麼構成可接受的範圍、危險的範圍還是允許的範圍？定義使我們遠離數字而進入抽象，使我們更接近努力要確定的核心問題——什麼真正的是“質量”。

一個領域內的高標準如何補償另一個領域內的低標準？因素的加權是靠統計還是靠公眾的輿論來決定(也許是不可能實現的)？許多指標體系傾向於不斷改進和設立目標，而不採用高、中、低，或非常令

人滿意的、適度滿意和不接受等標準。又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哪一種標準可以在判斷數據的時候使用？誰提出的標準可以使用？標準是如何設立並獲得認同？

許多指標體系採用的方法是只提供數據，然後讓受益者自己做判斷。儘管這是一種有效趨於民主的方法，但是假定了受益者可能作出令人滿意的判斷時，會促使人們免除承擔本應負有的責任和義務。當然，受益者需要根據指引了解什麼是令人滿意的判斷，但問題是誰可以足夠的專業、中立、不帶任何利益、客觀的為了公眾的利益作出這樣的判斷？在小規模的社會，例如澳門，建議可對外尋求獨立團體或組織的幫助。

報告和傳達

現在到了要報告研究結果的階段，壞消息經常會被修改，被忽略掉或是被捏造處理，然而好消息則會被誇大。有選擇地報道不受歡迎的消息是不道德的，與過份關注好消息一樣，歪曲了真實的畫面。同樣地，選擇將複雜的數據簡明扼要地摘要，誤傳數據的複雜性和敏感性，來討好政治團體以及應做解釋的和要負責的團體，也等同於不道德的行為。這種說法，也許對某些人來說是難以接受的，但是報告必須公正、完整和詳盡，適當地把握如此重要的效度原則——在使用數據時，不論是用於描述還是作參考，都要公正地對待數據。不公正的且有選擇性的報告一定不能出現；如果報告中出現了選擇性的內容(例如：只關注生活質量的一兩個領域，或一兩個人口中或群體中的次級樣本)，那麼它就需要對因由那些觀點和次級樣本而產生的數據做出準確的和公正的表述。

報告傳達的信息，如同在英國的法庭，必須“講事實，全部的事實，只講事實”。數據不可以有選擇性地不公平、不準確的或不具代表性地使用，或是在某種程度上曲解觀點，或歪曲全部的數據；必須明確數據的語境和參數，結合數據的置信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s)和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s)，並要求必須避免數據的不可持續性(Cohen等人，2000)。

公佈數據的時機選擇也是要考慮的；我們知道一些不利的報告會故意選擇在有重大消息發布的時候公佈，以便於隱藏信息。報告的傳達應該考慮多種形式，並邀請眾多媒體的參與，以便公眾可以廣泛瞭解，包括如下的方式：

- 報告；
- 在項目運作前期、中期和後期舉行的會議與研討；
- 學術性和專業性期刊；
- 初期的、中期的和總結性的報告；
- 書籍；
- 報紙和電視的覆蓋面；
- 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
- 建立數據庫和網站；
- 技術論文的發表；
- 訪談。

這些方式要適當地針對不同的群體，如對一般的大眾、特殊利益群體、受益者、政客、決策者、服務供應商、學術和研究團體等。區分傳達的不同方式是必要的，因為要考慮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對項目的理解差異。應賦予的責任和義務也要在傳達時公正地報告出來。

收集對數據和報告的反饋也是很重要的。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對於同一個數據，一些團體表現出正面的反應，而另一些團體可能是負面的反應。例如，汽車商人認為高的交通密度證明銷售成績好，也就是經濟好的表現；然而另一些團體可能認為這是非常負面的數據，會引致嚴重的空氣污染。這裡提出的問題是，在反饋的信息中，誰的觀點會被採用或者受到左右？

對於一個嚴謹的研究來講，什麼方面會受到質疑。我要重複之前提到的觀點：生活質量必須注意到那些可以給生活帶來真正質量的領域：藝術、文化、音樂、文學、戲劇、精神生活、宗教、人際關係等。許多在傳統的生活質量研究中提及的領域很少涉及到這些特徵。我們必須拓寬生活質量研究的範圍，從必須的最低限度發展到可能的或可承受的最大限度，使人類更具人性。

生活質量在引致生活改善的範圍內是很重要的。數據本身是沒有生命的。在19世紀，馬克思(Karl Marx)在他的《關於費爾巴哈提綱》(Theses on Feuerbach)中寫到，“哲學家用不同的方法解釋這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我們不能以自滿的和簡單的態度去報告研究。自滿會導致失敗。生活質量研究必須要為生活質量和人們生活帶來改善，這才是前進的方向。

References

Audit Commission (2002), *Voluntary Quality of Life and Cross-Cutting Indicators. Indicators Handbook: Revised Definitions and Timeframes*. London: Audit Commission.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and Rodgers, W. L.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Perceptions, Evaluations and Satisfac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Cohen, L., Manion, L. and Morrison, K. (2000),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5th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Falmer.

Cummins, R. A. (1996), The domains of life satisfaction: an attempt to order chao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38: 303-28.

Cummins, R. A. (1997),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Life Scal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Fifth Edition (COMQol — ID5): Manual*. Toorak: Deakin University School of Psychology.

Easterly, W. (1997) *Life During Growth*.

www.worldbank.org/research/peg/wps17/wps17v2.pdf

Eckersley, R. (1999), *Quality of Life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 23. Australi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National Centre for Epidemiology and Population Health.

Estes, R. (2003) *Weighted Index of Social Progress, WISP*.

<http://caster.ssw.upenn.edu/~restes/world.html>.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 *Foresighting the New Technology Wave SIG 1 — Quality of Life*.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Glass, G. V. and Smith, M. L. (1978), *Meta-analysis of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lass Size and Achievement*. San Francisco: Farwest Laboratories.

Hagerty, M. R., Cummins, R. A., Ferriss, A. L., Land, K., Michalos, A. C., Peterson, M. (2001), Quality of life indexes for national policy: review and agenda for research.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5: 1-96.

Hatter, W. and Gilby, N. (2001), *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s*. MORI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Audit Commission. London: Audit Commission.

Henderson, H., Lickerman, J. and Flynn, P. (Eds.), *Calvert-Henderson 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s*. Bethesda, MD: Calvert Group Ltd and H. Henderson.

Kolenikov, S. (1998), *The Methods of Quality of Life Assessment*. Moscow: NES/Central Economics and Mathematics Institute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Krippendorp,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Mira, S. Answer to the written question E-3151/03 given on behalf of the commiss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C78E/0232), 27.3.2004.

Noll, H.-H. (2000), Social indicators and social reporting: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http://www.ccsd.ca/noll1.html>) (retrieved 18.11.2004).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2004), *Quality of Life in Oxfordshire*. http://www.oxfordshire.gov.uk/print/index/living/facts/quality_life_indicators.htm. (retrieved 18.11.04).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and Oxfordshire Community Partnership (2004), *Making a Difference for Oxfordshire — How Well*

Have We Done?. Oxfordshire, UK: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and Oxfordshire Community Partnership.

Rapley, M. (2003),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Russell, B. (1959),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mid, H. (2004) Written Question E-3151/03.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4/C78E/0232), 27.3.2004.

South Australian Business Vision 2010 Inc. (2004) *Making a Difference through Benchmarking: Indicators of the State of South Australia*.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South Australian Business Vision 2010 Inc.

UNESCO (1983), *Quality of Life: Problems of Assessment and Measurement*. Paris: UNESCO.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2004) *Headline Indicato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UK*. (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v.uk/indicators/headline/index.htm)

United Nations (200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http://hdr.undp.org/statistics/data/> (retrieved 18.11, 4004).

United Nations (2004) *Country Fact Sheets: Hong Kong*. http://hdr.undp.org/statistics/data/country_fact_sheets/cty_fs_HKG.html (retrieved 18.11.200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1969) *Toward a So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eenhoven, R. (1984), *Conditions of Happiness*. Reidel: Dordrecht.

Veenhoven, R. (1996), Happy Life-expectancy: a comprehensive measure of quality-of-life in nation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33: 299-313.

World Bank (1997),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or Europe (1995), *Documenting the Urban Health Situation: Tools for Healthy Cities*. Indianapolis,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Nursing for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7), *WHOQOL: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